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债监〔2025〕65 号

关于对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了 20 皋发 01、22 如皋 01 等公司债券，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和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0 皋发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特定有息债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债务，涉及金额 5.89 亿元，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 58.9%。

二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发行人将其他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存放于 22 如皋 01 募集资金专户，存在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情形。22 如皋 01 募集资金最终用于约定用途。

三是信息披露不准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专户管理情况。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还存在资产受限、负债变动表格计量单位错误的情况。此外，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发生董事变动、新增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但发行人分别迟至 2021 年 2 月和 2022 年 5 月才予以披露。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第 1.4 条、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第 1.3 条、第 3.4.3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上市规则》（2018 年）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上市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21 日